

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

學年度(第 屆)

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申 請 學 生	就讀學校名稱	生年月日	民 國 年 月 日	設 現籍日期	
				籍貫	省 市 縣 鄉 巷 樓號
				現住址	市 市 鎮 鄉 巷 樓號
				科系年級	

稱 謂 姓

名 年齡

存歿 詳細職業

住

址

及 電 話

祖 父

祖 母

家 庭 狀 況

母

父

文 件 附 應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(四)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未達起征點證明書乙份(或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清單)。

(五)國稅局發給的父母親(或家長)財產清單正本乙份。

二、現受獎學舊生：(一)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證明未取得公費待遇，或未領其他獎學金)。

(二)其他文件：

申 請 人：學生 簽章
家長或監護人： 簽章

民 國 年 月 日

複審結果

初審意見

(一)填寫本申請書前請詳閱獎學辦法。

(二)申請人限於本學年度被本會獎學辦法所規定之各校錄取，且已報到之一年級新生或現受本會獎學舊生。

(三)請按各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尤其是家庭情況，應按實填列。

(四)詳細職業欄，應詳細填列，如自耕農、某機關員工、某企業員工、木匠、攤販、某行業經營者等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逕向臺南縣鹽水鎮三福路五十七號本會申請。

註

備